

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政府

乙方：常州宏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遥观镇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3年2月1日

甲方确定乙方为2023年遥观镇镇级和采菱港（遥观段）河道保洁项目的实施人，作业范围详见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》。

作业服务时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细则》，对乙方河道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细则》和承诺开展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，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。

2、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交作业服务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收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本标段河道涉及水利工程建设，甲方需乙方停止对该河道保洁服务，管护经费按实际保洁时间结算。

7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。

8、接受甲方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9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10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.2 万元 / 年，按《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细则》规定扣款后，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。

2、付款及扣款方式：

扣款方式：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，按《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细则》规定扣款后，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。

付款时间：该项目无预付款，至 2024 年春节前一次性付清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的以补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是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。

5、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招标人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：

- ①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；
- ②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；
- ③媒体曝光、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；
- ④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常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(委托代理人)

